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包銷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杏昌生技或該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100萬股,其中15萬股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85萬股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Table with 4 columns: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Lists three underwriters: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銷售價格:每股新台幣85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四、申購數量:每人限購1單位,每1銷售單位為1仟股,若超過1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五、承銷商資格及承辦事項:

-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三)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20元。
(四)認購申購及中籤通知郵寄手續費50元之手續費。

- (五)承辦事項:
(一)承辦期間自108年6月30日起至108年6月3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申購及中籤通知郵寄手續費等項自承辦期間截止日(即108年6月3日)起開始計算。
(二)承辦方式:於承辦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承辦期間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書,視為次日之申購委託書)。

- (三)承辦人應於承辦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承辦期間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書,視為次日之申購委託書)。

- (四)承辦人應於承辦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承辦期間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書,視為次日之申購委託書)。

Table with 4 columns: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或核閱意見. Lists audit firms for 105, 106, 107, and 108 Q1.

-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括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閱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說明
(一)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杏昌生技或該公司)截至最近期經濟部商業登記資料,已發行總數為35,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50,000,000元。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為1,000,0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金額10,000,000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360,000,000元。

二、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及股利分派

Table showing financial data for 105, 106, and 107. Columns include 每股稅後盈餘, 現金股利, 股利分派, 盈餘, 資本公積, 合計.

資料來源: 杏昌生技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 每股稅後盈餘係以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並考慮員工紅利、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股數調整計算而得。
註2: 該公司108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承認。

(二)截至108年3月31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Table showing equity data as of 108年3月31日. Columns include 108年3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108年3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 108年3月31日每股淨值.

資料來源: 該公司10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Table showing financial data for 105, 106, 107, and 108 Q1. Columns include 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料來源: 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該公司108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承認。

2.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Table showing financial data for 105, 106, 107, and 108 Q1. Column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額, 稅後淨額, 淨利,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資料來源: 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107年11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因主管機關核定、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作必要調整。
- 2.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5%，計150仟股予該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10%，計100仟股對外公開發行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75%計750仟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以108年4月12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前一個營業日(108年4月11日)、前三個營業日(108年4月9日、4月10日、4月11日)、前五個營業日(108年4月3日、4月8日、4月9日、4月10日、4月11日)該公司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新台幣105.5元、105元及105元，三者擇其一者，其參考價格為105.5元。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經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85元，經核算占前述參考價格105.5元之80.57%，其承銷價格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應屬合理。

####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1,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10,000,000元；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肆仟貳佰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100.50%~101.00%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424,200,000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景睿律師事務所  
邱景睿律師

####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杏昌生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為壹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預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暨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肆仟貳佰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肆億貳仟萬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杏昌生技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復宏  
承銷部門主管：顏榮剛